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0]10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(直达资金) 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残疾人联合会:

根据乌市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(直达资金) 预算的通知》乌财社【2020】340 号, 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(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积金) 11.74 万元, 残疾人康复列入“2081104 残疾人康复”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 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 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 不得改变

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11.74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11.74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精准康复服务及精神病患者服药项目补助经费	=11.74 万元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85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	190 元/人
			精神病患者服药标准	900 元/人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明显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属满意度	≥90%

